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9,354,899	7,572,880
銷售成本		<u>(19,202,100)</u>	<u>(7,530,644)</u>
毛利		152,799	42,236
其他收入	4	16,365	4,7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26	(52,0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1)	(2,787)
行政開支		(68,103)	(51,5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u>-</u>	<u>(18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00,116	(59,458)
融資成本	7	<u>(22,008)</u>	<u>(16,0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108	(75,468)
稅項	8	<u>(25,274)</u>	<u>(1,78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2,834</u>	<u>(77,253)</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630	1,56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前重估所產生之收益	-	370
	<u>9,630</u>	<u>1,9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630</u>	<u>1,932</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62,464</u>	<u>(75,321)</u>
下列人士應佔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920	(77,656)
非控股權益	21,914	403
	<u>52,834</u>	<u>(77,25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667	(76,840)
非控股權益	24,797	1,519
	<u>62,464</u>	<u>(75,3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u>0.38</u>	<u>(1.13)</u>
攤薄，港仙	<u>0.38</u>	<u>(1.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102	142,463
租賃權土地		20,962	20,949
投資物業		29,099	34,697
無形資產		293,120	285,33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8,584,612	8,572,971
可供出售投資		196,072	196,072
商譽		51,418	51,418
		<u>9,346,385</u>	<u>9,303,9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06	76,2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90	265,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8,460	634,146
		<u>1,007,356</u>	<u>975,623</u>
資產總值		<u>10,353,741</u>	<u>10,279,52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2,911	162,911
儲備		9,483,765	9,444,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46,676	9,607,468
非控股權益		139,674	95,256
權益總額		<u>9,786,350</u>	<u>9,702,72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3,197	270,788
應繳稅項		8,634	8,314
借貸		320,000	212,820
		<u>481,831</u>	<u>491,9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85,560	84,881
負債總額		<u>567,391</u>	<u>576,8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353,741</u>	<u>10,279,527</u>
流動資產淨值		<u>525,525</u>	<u>483,7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71,910</u>	<u>9,787,6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除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除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一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除上述呈列的修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未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規定，倘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則毋須披露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本修訂引入額外規定，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訂時，必須披露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等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單一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除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公平值的定義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之有序交易中，根據計量日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的作價(或轉讓負債所付出，如在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估算出來。還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套期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數目的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分類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19,354,899</u>	<u>7,572,880</u>	<u>-</u>	<u>-</u>	<u>19,354,899</u>	<u>7,572,880</u>
分類業績	<u>121,144</u>	<u>20,330</u>	<u>(2,936)</u>	<u>(3,945)</u>	<u>118,208</u>	<u>16,385</u>
其他收入					<u>16,365</u>	4,79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83)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8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權益之 虧損					-	(26,378)
撇銷一項投資物業					-	(3,10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6,331)</u>	<u>(2,879)</u>
無形資產減值					-	(34,4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8,126)</u>	<u>(28,44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00,116</u>	<u>(59,458)</u>
融資成本					<u>(22,008)</u>	<u>(16,0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8,108</u>	<u>(75,468)</u>
稅項					<u>(25,274)</u>	<u>(1,78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2,834</u>	<u>(77,253)</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97,577	931,650	8,846,414	8,846,214	9,843,991	9,777,864
未分配資產					509,750	501,663
資產總值					<u>10,353,741</u>	<u>10,279,527</u>
分類負債	544,207	562,763	9,945	7,734	554,152	570,497
未分配負債					13,239	6,306
負債總額					<u>567,391</u>	<u>576,80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公司財務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公司財務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386	5,115	176	1,503	273	407	5,835	7,025
攤銷	515	502	20	20	-	-	535	522
非流動資產添置*	<u>30,738</u>	<u>5,812</u>	<u>11,641</u>	<u>26,938</u>	<u>31</u>	<u>28</u>	<u>42,410</u>	<u>32,778</u>

* 金額代表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和採礦資產之添置。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香港及馬達加斯加。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9,354,899	7,572,880	556,656	525,617
香港	-	-	176	581
馬達加斯加	-	-	8,789,553	8,777,706
	<u>19,354,899</u>	<u>7,572,880</u>	<u>9,346,385</u>	<u>9,303,90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約為19,354,8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72,880,000港元)包括來自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之收入約15,773,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5,008,000港元)，兩名客戶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之10%或以上。

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客戶	10,821,510	5,155,008
B客戶	<u>4,951,703</u>	<u>-</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u>19,354,899</u>	<u>7,572,88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794	2,579
租金收入	2,571	2,210
其他	<u>-</u>	<u>1</u>
	<u>16,365</u>	<u>4,79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7,557	-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8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331)	(2,8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4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權益之虧損	-	(26,378)
撇銷一項投資物業	-	(3,105)
	<u>1,226</u>	<u>(52,003)</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202,100	7,530,644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5	7,025
租賃權土地攤銷	535	522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5,469	5,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8	9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11,597	11,4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1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83
	<u>-</u>	<u>18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u>22,008</u>	<u>16,010</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支出一海外	26,876	3,357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u>(1,602)</u>	<u>(1,57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5,274</u>	<u>1,785</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0,920</u>	<u>(77,656)</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45,573</u>	<u>6,857,048</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所有購股權已到期及註銷，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03,734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添置 26,2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30,030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添置 11,6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1,671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0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4,6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2,971

附註：

- a.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i)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區塊及3113油田區塊(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勘探權」)，以及(ii)就評估於2104油田區塊及3113油田區塊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b.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就勘探、開採及營運3113油田區塊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區塊之資本投資分別由本集團、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能源出資。
- c.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 d.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回撥是否適當。
- e. 董事認為，目前油價波動並無導致2104油田區塊及3113油田區塊長年期勘探權出現減值或減值回撥。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	-
來自燃油批發客戶的預收按金	125,616	250,467
其他應付款項	27,558	20,321
	<u>153,197</u>	<u>270,788</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3</u>	<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業務回顧

在產油氣業務

本公司與Novus Energy Inc. (「Novus公司」)於2013年9月3日簽訂了安排協議，以安排計劃方式收購加拿大Novus公司的全部股份，並於加拿大卡爾加里當地時間2014年1月20日完成交割，並將Novus公司從多倫多交易所下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根據技術顧問Sproule Associates Limited評估Novus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2P儲量為2175萬油當量桶(「油當量桶」)。2009年Novus公司的日產量只有300油當量桶，在現任Novus公司管理層的努力下，2012年平均日產量達到了3059油當量桶，以及2013年平均日產量約4000油當量桶。

Novus公司2014年計劃打井89口，資本開支為8173萬加元，並預計達到平均日產量最少20%的增長目標。

Novus公司管理團隊對加拿大油氣市場尤其是Viking油田市場非常熟悉，將幫助本公司繼續收購油氣資產。本公司計劃以Novus公司為平台，以購買土地、收購資產形式繼續在Viking油田區域擴張。

成品油貿易業務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2013年貿易交易量創新高，圓滿完成了利潤目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延長累計實現成品油銷售220萬噸，銷售收入152億元人民幣，稅前利潤7713萬元人民幣，超額完成了2013的經營目標和利潤目標。

為期三年的舊有成品油合同已於2013年底到期，本公司已於2014年2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簽訂新一期(2014年至2016年，每年由延長石油集團供油的交易上限180億人民幣)的成品油協議。以此穩定及充足供應為後台，河南延長於2014年將以不遜於2013年的規模基礎下，繼續經營成品油業務。

河南管道建設項目概算1.08億元人民幣，新港支綫接近完成，準備進入調試驗收階段。於2013年，已完成新港支綫項目建設閘室主體施工和京廣鐵路頂箱涵穿越等施工項目。按計劃2014年一季度要進行首末站、閘室工藝設備電氣儀錶安裝工程，4至5月份進行調試和驗收。為配合管道業務營運，河南延長在2013年成立了管道公司，其中本公司注資3500萬元人民幣，持有管道公司70%股權。

同時與當地政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蘭州—鄭州—長沙管道的有關部門積極溝通，加快管道項目的收尾工程。積極拓展管道運輸的客戶渠道，爭取2014年投入運營，為本集團提升效益。

勘探作業項目

本公司與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égiques (「OMNIS」)於2013年10月4日簽訂了3113及2104兩個石油區塊為期2年的續期補充協議。而且，就本公司擬佈置地震作業項目，OMNIS於2013年11月25日向本公司出具了3113及2104石油區塊二維地震準備工作的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計劃2014年第一季度完成2104石油區塊197公里二維地震採集的招標工作，並於2014年4月底馬達加斯加雨季結束後展開施工。預計於2014年第三季度完成數據採集作業，並於2014年底完成數據處理和成果報告。另外，於2014年對3113石油區塊計劃展開470公里的二維地震採集作業。

展望

2014年是延長石油集團成為上市公司絕對控股股東後的第一年，也是收購加拿大Novus公司項目後的第一年。上市公司將以延長石油集團戰略為指導，在延長石油集團大力支持下，嚴格管理加拿大Novus公司並確保完成2014年預算目標，穩步推進馬達加斯加油田區塊的二維地震勘探項目，加大力度促使河南管道項目投入生產運營，並繼續收購海外在產油氣項目，力爭將本集團的油氣產量登上一個新的台階。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9,354,899	7,572,880	156%
毛利	152,799	42,236	262%
毛利率	0.8%	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7,591	(47,213)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1)	(2,787)	(22%)
行政開支	(68,103)	(51,511)	3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83)	(100%)
融資成本	(22,008)	(16,010)	38%
稅項	(25,274)	(1,785)	13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52,834	(77,253)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38	(1.13)	不適用

營業額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儲存、運輸、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及(ii)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19,354,899,000港元，較去年度之7,572,880,000港元增加逾1.5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河南省成品油業務大幅增長所致，而成品油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度0.6%微升至本年度0.8%，河南成品油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毛利152,799,000港元，較去年度42,236,000港元增加逾2.6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除成品油貿易及分銷溢利外，於回顧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17,591,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淨虧損47,213,000港元。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由以下各項所組成：(i)存放於銀行之人民幣定期利息13,794,000港元；(ii)匯兌收益7,557,000港元；(iii)河南物業租賃收入2,571,000港元及(iv)河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6,72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度2,787,000港元減至本年度2,171,000港元，主要由於減省運輸費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職員工資、辦公室租金、折舊、上市行政費用，以及專業中介費用等。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增加16,59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進行收購加拿大Novus公司所聘用之律師、技術顧問及會計師等的專業中介費用所致。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本年度並沒有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22,008,000港元指河南延長在中國經營成品油業務之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與去年相比，融資成本增加5,998,000港元，乃配合成品油業務增長及發展所致。

稅項

稅項開支25,274,000港元主要指就河南延長之成品油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應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計提撥備，稅項開支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本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銷售額大幅增長，本集團由去年度虧損77,253,000港元，轉盈至本年度溢利52,834,000港元，本集團轉虧為盈顯示國內之成品油業務增長趨勢良好。相對去年度每股基本虧損1.13港仙，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38港仙。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102	142,463	20%
租賃權土地	20,962	20,949	0.1%
投資物業	29,099	34,697	(16%)
無形資產	293,120	285,334	3%
勘探及評估資產	8,584,612	8,572,971	0.1%
可供出售投資	196,072	196,072	–
商譽	51,418	51,418	–
存貨	28,106	76,299	(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90	265,178	(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8,460	634,146	3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97	270,788	(43%)
借貸	320,000	212,82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0%主要由於河南建設管道之在建工程款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購置或出售。

租賃權土地

租賃權土地指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及中國擁有之自用租賃權土地。租賃權土地輕微增加，乃年內匯率變動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指(i)河南延長在中國所持有之加油站及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持作資本增值，以及(ii)在馬達加斯加持作資本增值之一塊土地。投資物業減少5,598,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中國之加油站錄得公平值虧損。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293,120,000港元乃指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簽訂之供油協議所作出之估值及確認，而簽訂該協議可讓河南延長在中國享有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供應。無形資產增加7,786,000港元，乃年內匯率變動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2104及3113油田區塊等投資之估值，而增加11,641,000港元則指於年內透過3113油田區塊聯管會(「3113聯管會」)投入3113油田區塊之非地震物理勘探及試油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持有之Gold Grand 21%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塊位於馬達加斯加的永久業權土地，並可於馬達加斯加從事開發工業園，以及提供相關能源及公用事業之加工、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河南延長70%的權益，綜合入帳產生商譽51,418,000港元。於收購後，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故有關商譽之價值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不變。

存貨

存貨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河南延長之儲油庫中持有之成品油。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河南延長就其成品油業務購買成品油所支付之預付款項及就開發3113油田區塊存放於3113聯管會之資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4,388,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底時河南延長購買成品油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較去年增加214,314,000港元至848,460,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17,591,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底時河南延長成品油客戶預付貿易款減少所致。

借貸

由於河南延長需為其於中國成品油業務之大幅增長提供所須資金，故所提取銀行貸款亦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07,356	975,623
資產總值	10,353,741	10,279,527
流動負債	481,831	491,922
負債總額	567,391	576,803
權益總額	9,786,350	9,702,724
資本負債比率	5.8%	5.9%
流動比率	209%	1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3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820,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獲得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550,000,000元(相當於約1,984,000,000港元)。年終時，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848,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146,000港元)。鑒於手頭現金充裕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5.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與去年相若，乃處於健康低水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20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以及擁有良好財務流動性。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Novus公司訂立安排協議，根據加拿大艾伯特省商業公司法以安排計劃方式收購Novus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為232,000,000加元(約1,720,000,000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就收購事項進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與延長石油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兌換股份0.4港元的兌換價發行本金額1,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以現金支付。

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作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用。收購Novus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加拿大卡爾加里當地時間)順利完成，Novus公司從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下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收購Novus公司之後，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將全數本金額1,600,000,000港元以每股0.4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除持有Gold Grand 21%股本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支付石油管道建設費之結餘79,3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以獲取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9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為11,7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15,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經失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國棟博士因需處理其他臨時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hangpetroleum.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楊傑先生
杜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